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q8i9z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4S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MU6K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团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3J4M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2017035220352014220903000002	BH000088	宫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全文	BH000088	宫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团华	联系人	林宇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惠斯勒小镇（一期）第商业 3.商业 5.商业 6（幢）1 单元 103 号				
联系电话	18004318858	传真	--	邮编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				
立项 审批部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 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2020-20172-52-03-01813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零售		
占地面积(m ²)	6488	建筑面积(m ²)	6488		
总投资 (万元)	100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营销渠道也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从最初的汽车交易市场逐渐发展成现在的汽车交易市场、品牌专营店、连锁销售、汽车园区的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近几年来，在各种汽车销售模式中品牌专营店（4s 店）异军突起，特别是受到 2001 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井喷式增长的利好刺激，一大批汽车经销少将大批自己投向汽车专营店，一个个 4s 店如雨后春笋版拔地而起，逐步成为目前汽车销售渠道中的一个重要形式。就像其他专营店一样，汽车 4s 店也是专业、信誉和优质的代名词，正式凭借着这样的优势，它才能在繁杂的中国汽车营销市场中打开自己的一片天。因此，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决定在长春市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建设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p>					

响评价。根据国家环保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编制了《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
- (13) 吉林省环保厅吉环管字[2012]18 号《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 (14)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15)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年5月23日）；
- (16)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年5月23日）；
- (17)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
- (18) 吉林省环保局[2005]13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2) 《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2018.8.9）；
- (23)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2013.12.24）；
- (24)《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发[2015]21号)(2015.12);
- (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2013年12月24日）；
- (26)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

2.2 环评导则与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2.3 其他资料及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
- (2)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评价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3) 长春市人民政府[2005]76号《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

3、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中心经纬度坐标为：经度 125.39149863°；纬度 43.77142865°，总占地面积 6488m²，建筑面积 6488m²。项目北侧为长春富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华盛大街；东侧隔冬雪街为空地；东南侧为交警队。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53m 处的新立城镇居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现状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产品规模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488m²，总建筑面积 6488m²。预计建 4S 店可达年销售汽车量约 800 辆，年维修汽车约 8000 辆，展厅存放广汽丰田汽车 12 辆。项目主要功能区有汽车展厅、办公区、附属构筑物等。

表 1 本项目新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	4s 店	包含机修工位、烤漆房、调漆房、抛光工位、钣金工位、总成维修车间、汽车展厅等工程，总建筑面积6488m ² 。购置12（台/个）设备，年销售汽车量约800辆，年维修汽车约8000辆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来自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系统	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供热系统	本项目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热源采用电锅炉供热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物料采用汽车运输，主要为社会运力，配合厂内运力解决，厂内运输以人工运输方式为主
环保工程	噪声处置	消声减震措施
	废水处置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清运、贮存设施
	废气	有机废气：纤维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2.5	t/a	

2	汽车专用漆	0.45	t/a	
3	润滑油	0.5	t/a	
4	汽车专用蜡	0.07	t/a	
5	汽车机油	3.2	t/a	
6	稀释剂	0.23	t/a	
7	焊丝	20	kg/a	

注：项目使用的汽车油漆主要由树脂、颜料、助剂、填料、固化剂、溶剂等组成，二甲苯含量约 10%，非甲烷总烃类约 30%，很多基础成分采用植物原料，处于纯天然物质，不含铅、汞等重金属。

稀释剂：乙酸正丁酯 70%，甲基异丁酮 5%，二甲苯 25%，挥发分 100%。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闪点>60℃。最大储存量为 100t，储存方式为桶装。

7、物料平衡

表 3 油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油漆	0.45	进入产品	0.189
稀释剂	0.23	漆雾 (颗粒物)	0.073
		二甲苯	0.069
		非甲烷总烃	0.341
		漆渣	0.008
合计	0.68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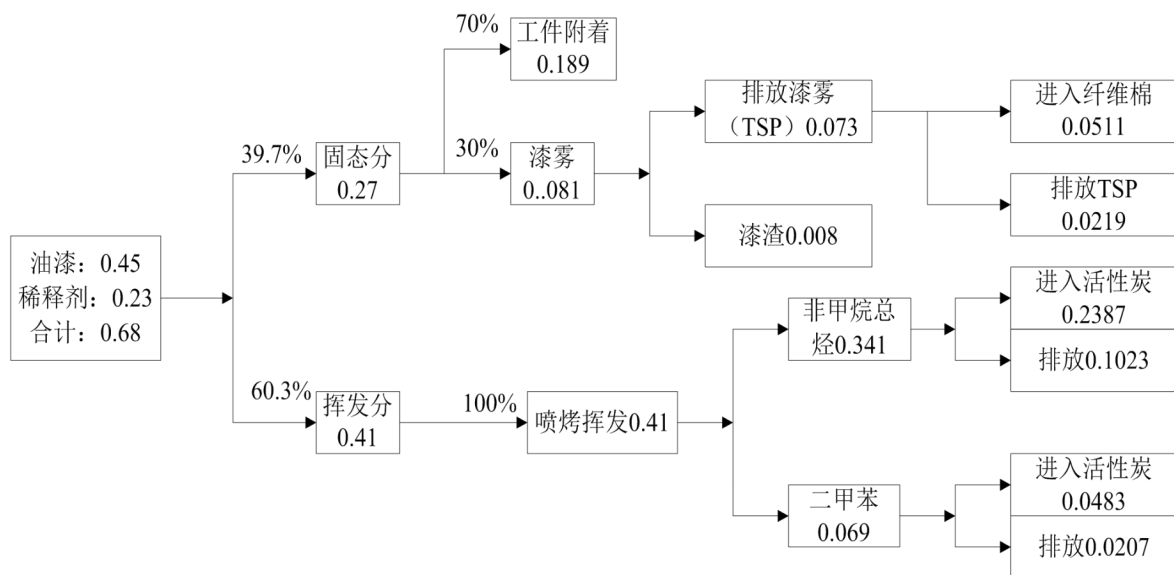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维修设备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起落架	台	6
2	校正台	个	2
3	喷烤一体	个	2
4	起重机	个	2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用水量如下：

本项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用水量约为 3.5t/d（1277.5t/a）；食堂用水按照 30L/（人·次）计，用餐人数为 70 人，每日一餐，因此食堂用水量为 2.1t/d（766.5t/a）；生产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依据《吉林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22/T389-2004）中表 4 相关规定，洗车服务中小型车按每辆车每次洗车用水量按 10L 计算，本项目年维修量约为 8000 台，洗车量约为 2000 辆，用水量约 0.055t/d（20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2.8t/d（1022t/a）；食堂废水产生量 1.68t/d（613.2t/a）；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按生产用水的 90% 计算，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5t/d（18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3t/d（1653.45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内采用隔油工艺，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同一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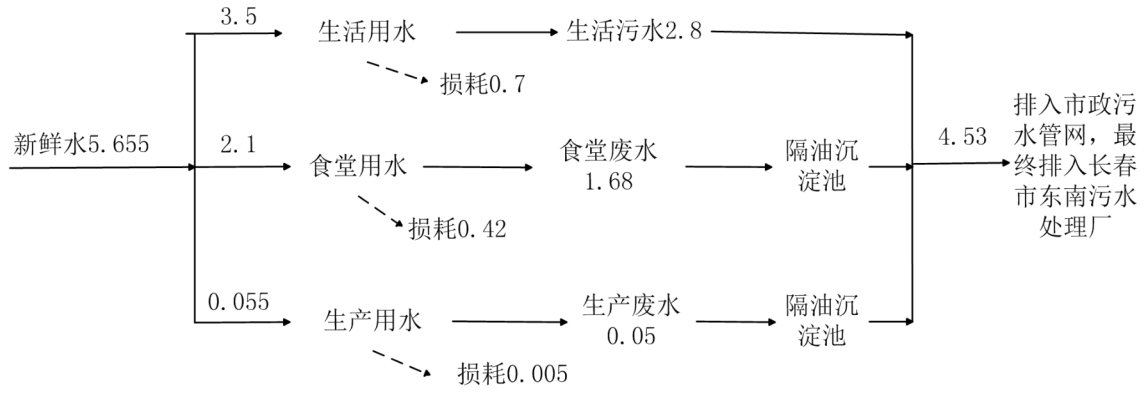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业局统一供电, 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采暖热源采用电锅炉供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 用地现状为空地, 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位于北纬43°05'~45°15'；东经124°18'~127°05'，居北半球中纬度北温带，地处欧亚大陆东岸的中国东北平原腹地松辽平原，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市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接壤，是东北地区天然地理中心、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北线通道重要枢纽节点城市、哈长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质地貌

长春-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

松辽平原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9%。其中，低山占2.56%，丘陵占6.44%。主要有大黑山和吉林哈达岭。长春台地面积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41%。其中，平缓台地占35.23%，高台地占5.77%。主要有榆树台地、长春台地、双阳台地和优龙泉台地。长春平原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50%。其中，河谷平原占39.4%，低阶地占7.5%，湖积平原占3.1%。主要有双阳盆地、松花江河谷平原、拉林河河谷平原、饮马河河谷平原和农安湖积平原。

长春城区位于松辽平原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伊通河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70%、平原占30%。不同的地貌类型对城市建设起着不同的制约作用。

3、气候气象

长春市气候介于东部山地湿润区与西部平原半干旱区之间的过渡带，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季节变化明显，冬季寒冷漫长，夏季湿热多雨，春季干旱多风，秋季凉爽短促。年均气温4.3~4.9℃，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16.9~18.9℃，极端最低温度-40.8℃，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2.4~22.7℃，极端最高气温38℃；年平均日照时数2600~2700h，年均气压986.8hpa，年均湿度65%，无霜期142天。冬季多辐射逆温天气，逆温天数占总天数的86%。年均降水量597.2mm，主要集中于7~9月；年均蒸发1620mm。最大冻土深度1.69m，封冻期为11月~翌年4月上旬。

气温年平均气温主要特征是气温略低，比 2009 年同期低 0.8℃，为 1959 年以来同期低温的第 8 位。其中，长春市区和九台市年平均气温为 5.3℃，双阳区为 4.9℃，德惠市和农安县为 4.0℃，榆树市为 3.5℃。与常年同期相比，九台与常年持平；长春市区、双阳区和德惠市分别比常年同期略低 0.4℃、0.6℃和 0.9℃；榆树市和农安县分别比常年同期偏低 1.1℃和 1.3℃，分别为 1959 年以来同期低温的第 3 位和第 2 位。2010 年内极端最高气温为 37.3℃，6 月 26 日出现在榆树市；极端最低气温为-37.5℃，1 月 1 日出现在德惠市。全市气温阶段性变化明显。全年 4 个月份（5 月、6 月、9 月和 11 月）气温高于常年同期，其余各月低于常年同期。3 月~10 月全市平均气温 12.9℃，比常年同期低 0.5℃，5 月~9 月全市平均气温 20.1℃，比常年同期高 1.0℃，为 1959 年以来同期高温的第 4 位。

长春市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发生频率 14.6%，平均风速为 4.9m/s，最大风速为 36.8m/s。次主导风向为 SSW，年发生频率 14.4%，平均风速为 3.9m/s。静风年发生频率为 8%。

年均降水量 597.2mm，主要集中于 7-9 月；年均蒸发 1620mm。最大冻土深度 1.69mm，封冻期为 11 月-翌年 4 月上旬。

4、河流及水文

伊通河是流经长春市城的唯一一条河流，伊通河属松花江水系，是饮马河水系的最大支流。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经伊通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出库后穿越长春市区，全长 382.5km，流域面积为 8713.6km²，弯曲系数 0.059，河道比降 0.24‰，平均河宽 10—36m，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m³/s（长春市水文站），最大流量 256m³/s，最小流量为 0.035m³/s。

雾开河是饮马河支流，隶属松花江水系。该河发源于吉林省长春市辖区泉眼镇火石村后砬子东沟，由南向北流经泉眼镇、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英俊镇流入卡伦湖水库，出库后流经卡伦镇、纪家镇、朱城子镇、布海镇，最终在德惠市东汇入饮马河，之后流入第二松花江。雾开河全长 129km，在长春市九台区境内约 52.2km，流域面积 1170km²，流域面积占长春市九台区总面积的 0.15‰。全年平均流量 0.16m³/s，平均流速 0.26m/s，河道坡度较小，流速缓慢，河流季节性变化大，盛夏降水集中，常泛滥成灾，而在少雨季节则出现断流现象。

永春河自东向西贯穿开发区，汇入西部的新开河，目前长春市西南部所有雨水和污水都汇入永春河中。其上游 3km 是库容为 841 万 m^3 的“八一”水库，在枯水季节，永春河基本没有天然径流量，河道中几乎都是污水。

新开河是伊通河最大的支流，为开发区界河，由南向北流经开发区。该河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郊和农安县南部，于华家乡新开河村附近汇入伊通河，全长 127km，流域面积 2419 km^2 ，年平均流量为 1.10 m^3/s ，河道坡降为 0.41‰，弯曲系数为 0.20。新开河上游河段地处丘陵地带，冲沟发育，中下游为台地和平原；中上游河底质为黄粘土，下游为淤泥，河水含沙量较大，水面除特大洪水跑滩外一般不超过 10m，枯水期可窄到 2m 左右。年平均流量为 0.90 m^3/s ，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4.14 m^3/s ，最小年平均流量为 0.17 m^3/s ，丰水期（7、8 月）平均流量为 3.00 m^3/s ，平水期（4、5、6、9、10 月）平均流量为 0.58 m^3/s ，枯水期（1、2、3、11、12 月）平均流量为 0.38 m^3/s ，2 月份流量最小，平均值为 0.17 m^3/s 。

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5 年 8 月，位于长春市东南部，原名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 年 3 月 6 日第四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核定面积 22.46k m^2 ，并更名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全区下辖玉潭、新湖、新立城 3 个建制镇，净月、永兴 2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近 40 万人。辖区内拥有长春伪满皇宫博物院、长春汽车文化园和净月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新立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幅员面积 478.7k m^2 ，其中林水总面积达 243k m^2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1）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伊通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的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评价范围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 117 号文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中地表水利用现有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本项目伊通河采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9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表 5 2019 年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年度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年均值超标倍数)
		本年度	上年度		
伊通河	新立城水库中心	III	III	良好	—
	新立城大坝	II	III	优	—
	杨家崴子大桥	劣V	劣V	重度污染	氨氮(1.82)、化学需氧量(0.50)、 总磷(0.93)
	保龙桥	劣V	劣V		氨氮(1.71)、化学需氧量(0.10)
	靠山大桥	劣V	劣V		氨氮(1.60)、总磷(0.13)、 化学需氧量(0.17)

本年度，新立城大坝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标准，水质类别为 II 类；新立城水库中心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标准，水质类别为 III 类；杨家崴子大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1.82 倍、0.93 倍和 0.50 倍；保龙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1.71 倍和 0.10 倍；靠山大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年均值依次超标 1.60 倍、0.17 倍和 0.13 倍。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和水库中心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保龙桥断面和杨家崴子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

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从监测结果看，伊通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V类水质。

伊通河各断面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的水质类别分别为：新立城水库中心断面为I类；杨家崴子断面为劣V类；保龙桥断面为IV类。与上年度相比，各断面粪大肠菌群的污染状况无明显变化。

2.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项目引用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4S店建设项目中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监测数据，本次监测共引用3个监测点位，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3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数据时效性与监测点位吻合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上述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可用于本项目，数据利用较为合理。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满足时效性。

表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1#	项目所在地	水质、水位、井深
2#	长春一汽服贸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水质、水位、井深
3#	新立城镇	水质、水位、井深

(2) 监测项目及检测单位

监测项目选取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28项；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3) 平均标准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4)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监测项目	1#	2#	3#
PH	7.16	7.35	7.09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总硬度	234	211	253
硝酸盐氮	8.06	8.13	8.25
溶解性总固体	297	283	274
钠	10.3	11.0	13.4
钾	41.7	43.1	48.5
钙	26.2	27.6	28.3
镁	20.1	22.7	21.5
碱度(CO ₃ ²⁻)	2.16	2.53	2.79
碱度(HCO ₃ ⁻)	165	159	174
硫酸盐	46.1	44.7	51.4
氯化物	33.2	37.4	35.1
总大肠菌群	<2	<2	<2
铁	0.03L	0.03L	0.03L
锰	0.01L	0.01L	0.01L
细菌总数	3	2	3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12	1.34
氟化物	0.006L	0.006L	0.006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井深	25	30	26
水位	23.2	22.4	23.1
用户名	项目所在地	长春一汽服贸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立城镇李家

评价项目	III类标准	1# 标准指数	2# 标准指数	3# 标准指数
PH	6.5-8.5	0.44	0.57	0.39
氨氮	≤0.50	--	--	--
石油类	≤0.3	--	--	--
总硬度	≤450	0.52	0.47	0.56
硝酸盐氮	≤20.0	0.403	0.4065	0.412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0.297	0.283	0.274
钠	≤200	0.052	0.055	0.067
钾	-	--	--	--
钙	-	--	--	--
镁	-	--	--	--
碱度(CO ₃ ²⁻)	-	--	--	--
碱度(HCO ₃ ⁻)	-	--	--	--

硫酸盐	≤250	0.18	0.18	0.21
氯化物	≤250	0.13	0.15	0.14
总大肠菌群	≤3.0	--	--	--
铁	≤0.3	--	--	--
锰	≤0.10	--	--	--
细菌总数	≤100	0.03	0.02	0.03
高锰酸盐指数	≤3.0	0.35	0.37	0.45
氟化物	≤1.0	--	--	--
氰化物	≤0.05	--	--	--
挥发酚	≤0.002	--	--	--
汞	≤0.001	--	--	--
砷	≤0.01	--	--	--
铅	≤0.01	--	--	--
镉	≤0.005	--	--	--
六价铬	≤0.05	--	--	--
亚硝酸盐氮	≤1.00	--	--	--

注：本项目地下水水位使用水位测量仪自行监测，除上述监测布点水位外，还包括腰高家窝堡水位 21.5m、薛家店水位 23.1m、前高家窝堡 22.8m。

由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吉林省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1.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1.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持平于全国均值，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4.8%，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7.1%，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9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2.8%。

2019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1	34	1.3	134	64	38	83.8	4.19
吉林市	12	24	1.3	135	63	38	85.8	3.95
四平市	11	27	1.2	150	69	36	83.8	4.12
辽源市	15	23	1.4	152	51	36	83.1	3.89
通化市	11	26	1.6	104	51	29	95.3	3.44
白山市	14	19	1.8	128	56	29	96.7	3.59
松原市	6	17	1.0	121	58	29	87.9	3.19
白城市	8	15	0.9	120	49	26	91.1	2.92
延吉市	9	18	1.0	115	44	26	96.2	2.94
全省	11	23	1.3	129	56	32	89.3	3.58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0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₃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3 2019年吉林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图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9年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数据，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

表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未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34	160	83.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	4	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3.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引用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4S店建设项目中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监测数据，本次监测共引用2个监测点位，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3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数据时效性与监测点位吻合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上述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可用于本项目，数据利用较为合理。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满足时效性。详见下表。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共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2#	下风向 2km 处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9 日，连续监测 7 天。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取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进行。

(5) 评价标准

TSP、二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对各监测点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11 特征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0.079	26.33	--
	二甲苯	未检出	--	--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	--
2#	TSP	0.088	29.33	--
	二甲苯	未检出	--	--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2.0 mg/m³。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污染物单项标准指

数小于 100%，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概况

（1）监测点的布设

本项目在场所周围及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处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厂界北侧	了解场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2	项目厂界东侧	
3	项目厂界南侧	
4	项目厂界西侧	
5	新立城镇	了解场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3）监测单位、时间与方法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监测数据。

（4）评价标准

按照长春市噪声功能区划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所在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5）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项目厂界北侧	51	43
2	项目厂界东侧	53	41
3	项目厂界南侧	52	40
4	项目厂界西侧	50	42
5	新立城镇	53	43
2 类标准值		60	50

本次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各场界 1m 处及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经过查询土壤导则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以得出，本项目

建设内容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其他”，为土壤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类别	环境敏感点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X/m	Y/m				
环境空气	长春五洲国际广场	-596	+1769	西北侧	1911m	居民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修正康健国际	-353	+1766	西北侧	2059m	居民	
	净月万翔城	-273	+1600	西北侧	1453m	居民	
	绿地国际花都	0	+1403	北侧	1403m	居民	
	长春财经学院	+1657	+1571	东北侧	2053m	师生	
	宏达小区	+1588	+1038	东北侧	2076m	居民	
	樱花园小区	+1233	+888	东北侧	1584m	居民	
	奔月小区	+1340	0	东侧	1340m	居民	
	伟峰东域	+1260	-158	东南侧	1360m	居民	
	长春亚泰山语湖	+786	-384	东南侧	949m	居民	
	福盛家园	0	-871	南侧	871m	居民	
	前十里堡	-1786	-435	西南侧	1902m	居民	
	泰豪深蓝国际	-1101	0	西侧	1101m	居民	
	吴家店	-633	0	西侧	633m	居民	
	福林花园	-1386	+1178	西北侧	1852m	居民	
	亚泰华府	-419	+1090	西北侧	1171m	居民	
交警队	+1	-56	东南侧	58m	警员		
新立城镇	+35	+163	东北侧	153m	居民		
地表水	伊通河	——		西北侧	3952m	——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新立城镇	+35	+163	东北侧	153m	居民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及敏感程度确定其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喷烤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的 2 类标准，保护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保护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进行妥善处置，废零部件销往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送往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保护周边环境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摘录）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的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声环境：按照长春市噪声功能区划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所在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规定：建设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1类、2类地区，确定本次噪声评价等级工作为二级。

环境空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P _{max} (μg/m ³)	占标率 (%)	对应距离/m	大气评价等级
有组织排放	烤漆房	NMHC	41.66628	2.07	50	二级
		PM ₁₀	11.570403	0.96	50	三级
		二甲苯	9.8076	4.89	50	二级
	维修车间	PM ₁₀	3.1283	0.26	15	三级

根据导则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两个及以上），则按个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综上，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洗车场及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该项目属三类项目，确定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或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划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或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综上所述，本工程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依据下表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经过查询土壤导则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以得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其他”，为土壤 IV 类项目。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数值见下表。</p>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值
	1	PM ₁₀	--	150
	2	SO ₂	500	150
	3	NO ₂	200	80
	4	PM _{2.5}	--	75
	5	CO	0.004	0.01
	6	O ₃	200	--
7	TSP	--	0.3	
8	二甲苯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标准数值见下表。</p>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1 小时平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通河，根据 2005 年 1 月实施的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伊通河上新立成水库坝址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断面为Ⅲ类水体，故本次评价应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单位	来源	
PH	6-9	--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总氮	1.0	mg/L		
总磷	0.2	mg/L		
石油类	0.05	mg/L		
3、地下水环境				
<p>本项目地下水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p>				
表 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5≤pH≤8.5			
总硬度	≤45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铁	≤0.3 mg/L
锰	≤0.10 mg/L
挥发酚	≤0.002 mg/L
亚硝酸盐	≤1.00 mg/L
硝酸盐	≤20.0 mg/L
氨氮	≤0.5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汞	≤0.001 mg/L
砷	≤0.01 mg/L
镉	≤0.005 mg/L
六价铬	≤0.05 mg/L
铅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3 MPN/100mL
细菌总数	≤100 CFU/mL
总溶解性固体	≤100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氟	≤1.0 mg/L
石油类	≤0.05 mg/L

4、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Leq [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	5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喷烤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工艺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甲苯	70	1.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5)		4.0
漆雾颗粒物	120	3.5(1.75)		1.0

表 2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产生油烟，由于食堂基准灶头为 2 个，因此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表 2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标准。

表 29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限值(间接排放)	6-9	≤300	≤25	≤150	≤100	≤10

表 30 单位基准排水量 单位: m³/辆

车型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小型客车	0.014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小型货车	0.05	
大、中型客车	0.06	
大型货车	0.07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中规定：“在‘十一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产生 SO₂ 及 NO_x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SO₂ 及 NO_x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提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123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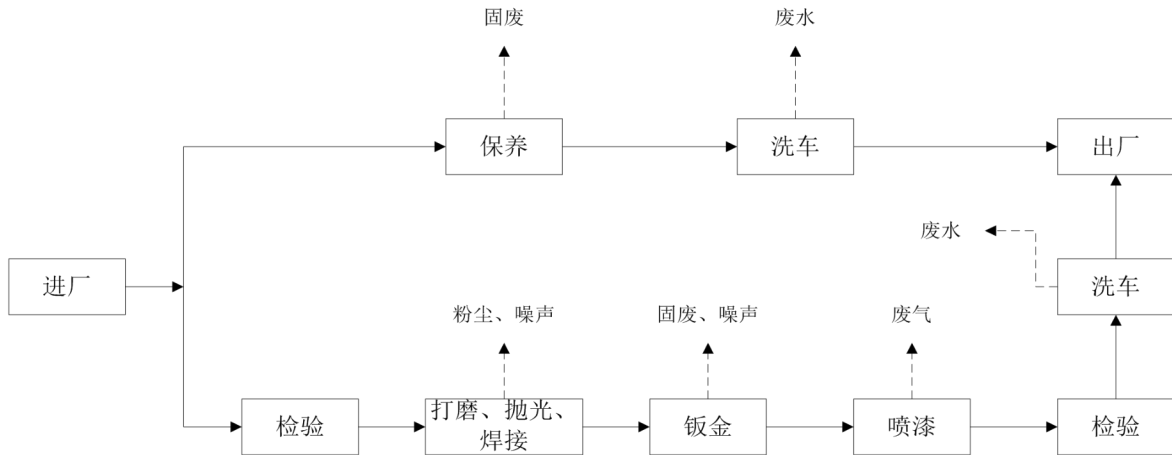


图4 车辆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注：应顾客要求对部分车辆进行清洗，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图5 汽车销售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对于需要保养的车辆，根据需要更换机油及各种配件等，保养完毕即可出厂；对于需要维修的车辆，首先由维修技师检查及判断机械故障，再由专业人员根据需要对车辆进行配件更换、电路修理、打磨抛光、钣金、喷漆等维修工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本项目维修过程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喷漆及烤漆废气；保养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其浓度偏低。

(2)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施工扬尘在施工期主要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因此，施工扬尘往往是施工期间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最大的环节。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使用施工机械及车辆设备，将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 CO、NO₂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经过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从噪声角度出发，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

综合分析，噪声是整个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环境因素。是施工期需要重点治理的主要污染环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分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建筑物结构主要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因此在整个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以边角余料的钢筋、废弃包装物、碎石等废物为主。施工人员也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

在整个施工期间，将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但整个施工周期持续时间短，故其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相对较小。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2.8t/d（1022t/a）；食堂废水产生量 1.68t/d（613.2t/a）；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

按生产用水的 90%计算，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5t/d（18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3t/d（1653.45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内采用隔油工艺，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同一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表 31 废水污染产生量情况统计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洗车废水 18t/a	产生浓度 (mg/L)	50	----	100	----	40	----
	产生量 (t/a)	0.0009	----	0.0018	----	0.00072	----
食堂废水 613.2t/a	产生浓度 (mg/L)	200	100	150	15	----	20
	产生量 (t/a)	0.12	0.06	0.09	0.01	----	0.01
生活污水 1022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80	20	----	----
	产生量 (t/a)	0.26	0.15	0.18	0.02	----	----
合计 1653.45t/a	产生浓度 (mg/L)	230.37	127.01	164.38	18.14	0.44	6.05
	产生量 (t/a)	0.3809	0.21	0.2718	0.03	0.00072	0.01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洗车废水 18t/a	处理效率 (%)	0	0	60	----	75	----
	排放浓度 (mg/L)	50	----	40	----	8	----
	排放量 (t/a)	0.0009	0	0.00072	----	0.00018	----
食堂废水 613.2t/a	处理效率 (%)	0	0	0	0	0	50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50	15	----	10
	排放量 (t/a)	0.12	0.06	0.09	0.01	----	0.005
生活污水 1022t/a	处理效率 (%)	0	0	0	0	----	----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80	20	----	----
	排放量 (t/a)	0.26	0.15	0.18	0.02	----	----
混合后全厂废水 1653.45t/a	排放浓度 (mg/L)	230.37	127.01	163.73	18.14	0.11	3.02
	排放量 (t/a)	0.3809	0.21	0.27072	0.03	0.00018	0.005

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油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颗粒物）；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喷烤一体喷漆房，喷烤一体喷漆房内为负压，送风机排风方式为侧进风。喷烤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油漆、稀释剂中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乙酸丁酯、二甲苯等。因此喷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及其裂解物、二甲苯及漆雾颗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漆雾颗粒计。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每年的油漆使用量约为 0.45t/a，稀释剂 0.23t/a，其中

油漆二甲苯含量约 10%，非甲烷总烃含量约 30%，稀释剂挥发分为 100%，油漆喷烤过程中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因此，二甲苯的产生量约为 0.06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41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 0.073t/a。

喷烤一体喷漆房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600h，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70%，再通过车间内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引风机外排，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5kg/h，排放量为 0.0207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53.7mg/m³，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量为 0.1023t/a，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量为 0.0219t/a，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深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汽车维修行业产排污系数的请示》中，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4kg/辆，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年涉及表面维修的车辆约为 8000 辆，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以后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小，排放的焊机烟尘浓度较低，根据《焊接手册》，1.0mm 焊丝使用过程中发尘量为 8g/k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kg/a，则焊接发尘量为 0.16kg/a，本项目使用焊机平均每天按 4h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01kg/h，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排入维修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使焊接烟尘在大气中得到充分的稀释和扩散。经稀释和扩散后，满足厂界处焊接烟尘浓度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4）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进出汽车怠速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据有关资料，大型载货车低速行驶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CO 25.04g/km；NOx1.35 g/km；HC1.53 g/km。根据项目经营规模、停车位数量，预计平均每年进出 8000 辆车次，全年运营 365 天，

计算得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3 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因子 (g/km)	单车排放量 (g/辆.d)	污染物排放量 (kg/a)
CO	25.04	5.08	35.56
NOx	1.35	0.27	1.89
HC	1.53	0.31	2.17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内设有 2 个标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业，根据同等规模的食堂调查结果，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kg/(100 人·d)，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2.45kg/d。烹饪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9kg/d。项目食堂全年工作日为 365d，按每日提供一餐，做饭时间 2h，故全年油烟最大产生量为 17.89kg/a，风机的排风量为 8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约 3.06mg/m³，食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60%）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约为 1.2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7.16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处理后由楼顶露台，垂直高度至少为排气筒直径的 4.5 倍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均为间断声源，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查阅资料，其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34 生产设备声源调查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排放方式	备注
1	起落架	80-95dB (A)	间接排放	距离设备 1m
2	校正台	80-95dB (A)	间接排放	距离设备 1m
3	起重机	80-90dB (A)	间接排放	距离设备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时产生的废汽车零件、废机油、废润滑油、机油滤芯、废油桶、废空调滤芯、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弃的纤维棉、废墨盒及活性炭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车辆维修时产生的废零部件主要为钢件、铁件及废旧轮胎，产生量约为 3t/a；

②车辆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7t/a，废润滑油约为 0.005t/a，废弃纤维棉约为 0.2t/a，废机油滤芯约为 0.2t/a，废油桶约为 0.5t/a，废弃活性炭约为 0.15t/a，漆渣约 0.008t/a；废灯管约为 0.01t/a；废机油格产生量约为 0.5t/a；废墨盒约为 0.1t/a；废空调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为 12.775t/a

表 35 运营期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要求
1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格、废机油滤芯	T, I	HW08	900-214-08	1.2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将危废暂存间及维修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008t/a	
3	废弃的纤维棉及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5	
4	废墨盒	T, I	HW12	900-253-12	0.01	
5	废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废水	全厂混合废 水	COD	230.37mg/l、0.3809t/a	230.37mg/l、0.3809t/a
		BOD ₅	127.01mg/l、0.21t/a	127.01mg/l、0.21t/a
		SS	164.38mg/l、0.2718t/a	163.73mg/l、0.27072t/a
		氨氮	18.14mg/l、0.03t/a	18.14mg/l、0.03t/a
		石油类	0.44mg/l、0.00072t/a	0.11mg/l、0.00018t/a
		动植物油	6.05mg/l、0.01t/a	3.02mg/l、0.005t/a
废气	烤漆房	二甲苯	38.33mg/m ³ 、0.069t/a	11.5mg/m ³ 、0.0207t/a
		非甲烷总烃	179mg/m ³ 、0.341t/a	53.7mg/m ³ 、0.1023t/a
		漆雾（颗粒物）	40mg/m ³ 、0.073t/a	12mg/m ³ 、0.0219t/a
	修理车间	粉尘	0.053kg/h、0.032t/a	0.0017kg/h、0.001t/a
	修理车间	焊接烟尘	0.0001kg/h、0.16kg/a	0.00002kg/h、0.032kg/a
	食堂	油烟	3.06mg/m ³ 、17.89kg/a	1.22mg/m ³ 、7.16kg/a
	汽车尾气	CO	35.56kg/a	35.56kg/a
		NO _x	1.89kg/a	1.89kg/a
		HC	2.17kg/a	2.17kg/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12.775t/a	0t/a
	维修及保养 过程	废零部件	3t/a	0t/a
		废机油	0.7t/a	0t/a
		废润滑油	0.005t/a	0t/a
		废纤维棉	0.2t/a	0t/a
		废活性炭	0.15t/a	0t/a
		漆渣	0.008t/a	0t/a
		废墨盒	0.01t/a	0t/a
		废机油滤芯	0.2t/a	0t/a
		废油桶	0.5t/a	0t/a
		废空调滤芯	0.5t/a	0t/a
		废灯管	0.01t/a	0t/a
		废机油格	0.5t/a	0t/a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各种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为 80~95dB(A)，经过基础减震处理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在整个施工期间，虽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但整个施工周期持续时间短，占地面积小，所造成的水土流失较小。整个施工过程中无需外运建筑用土，弃土自用回填，取弃土基本平衡，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扬尘主要表现在项目附近,尤其在天气干燥及大风天气影响更为明显。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扬尘原因可分为风力和动力扬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天气将会产生风力扬尘;建材的运输、装卸、搅拌过程中将产生动力扬尘。

据类比有关实测资料可知,洒水降尘可降低扬尘产生量的60%以上,在风力达到4.0m/s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下表。

表 36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 TSP 浓度单位: mg/m³

距离	1m	25m	50m	80m	150m
污染物					
TSP 产生浓度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洒水后 TSP 浓度	1.50	0.65	0.31	0.20	0.10

由上表可知,在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可在150m范围内超过国家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150m外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因此,扬尘影响较为短暂,施工结束后即消失,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需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物料、堆土等全部遮蔽,对遗撒的物料,尤其是水泥、渣土等定时清理,减少风力扬尘产生源;

②施工期每天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低风力扬尘的产生量;

③控制进场、出场车速,降低动力扬尘的产生量。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载重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等,各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影响范围不大于35m,夜间噪声可达200m处,昼间影响不大,夜间影响范围较大。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故夜间影响可以忽略。本次评价要求在夜间和午间禁止施工和车辆运输,可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同时工程要求采取打围封闭施工,

并将高噪声源布置远离居民侧，可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的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采取降噪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的敏感点的影响可降至可接受范围。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方应在建设时提前修建围墙，围墙高度 2.0m。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和有关资料统计，围墙起到的隔声降噪作用可减少噪声 10~15dB(A)左右。采用封闭施工可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的影响；

②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③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1)施工期废水影响

生活污水：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位置，并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内。

施工废水：施工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混凝土养护用水为工艺消耗用水及蒸发消耗。工程机械清洗废水主要含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维修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内的洒水降尘。

(2)施工期废水影响减缓措施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内。

②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施工场内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各类工程材料采用苫布遮蔽，防止雨水淋溶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固体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施工期固废废物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耗损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筋、木材

等，收集后售废品收购站。

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 0.9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内生活垃圾点。

(2)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筋、木材等，收集后售废品收购站；

②砂土、石块、水泥回用于场区内垫层，不外排。

③施工人工地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送至村内生活垃圾点。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问题。

5.生态环境

在整个施工期间，虽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但整个施工周期持续时间短，占地面积小，所造成的水土流失较小。整个施工过程中无需外运建筑用土，弃土自用回填，取弃土基本平衡。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3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摘录）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管网。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三级 B 执行，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地下水环境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该项目属三类项

目，确定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3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或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划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或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综上所述，本工程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依据下表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公式计算法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α ——变化系数，一般取 2；

K——含水层渗透系数，取 10m/d；

I——水力坡度，取 0.6‰；

T——质点运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取 0.3。

表 40 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公式计算参数表

计算参数	α	K	I	T	n_e
取值	2	10.0	0.6‰	5000	0.3

经计算，项目区域潜水层下游迁移距离为 L=200m，结合 L 值、水文地质结构及水源井的分布情况，确定评价范围为长 1km、宽 0.6km，约 0.6km²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2) 影响分析

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来源于危废暂存间及漆料防渗措施不当泄漏，收集的机油等油类和油漆泄漏不采取处理会对附近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本项目距离居民较近，故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维修车间对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方应

对维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为有效防止项目废水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地面均设置防渗、防腐层；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内墙群采取防渗措施。

表 41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维修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区空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为维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根据拟建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维修车间采用防渗混凝土整体浇筑，外侧做防渗层，建议采用由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与粘土（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它材料）衬层组成的防渗层，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内墙裙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外侧做防渗层，建议采用由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与粘土（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它材料）衬层组成的防渗层，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②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为厂区地面。该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地下水污染监测措施：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该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的监测，防止或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④管理措施

I 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的职责属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防治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

II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⑤技术措施

I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II 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在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区域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受到项目的污染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3、环境空气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颗粒物）；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喷烤一体喷漆房，喷烤一体喷漆房内为负压，送风机排风方式为侧进风。喷烤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油漆、稀释剂中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乙酸丁酯、二甲苯等。因此喷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及其裂解物、二甲苯及漆雾颗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漆雾颗粒计。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每年的油漆使用量约为 0.45t/a，稀释剂 0.23t/a，其中油漆二甲苯含量约 10%，非甲烷总烃含量约 30%，稀释剂挥发分为 100%，油漆喷烤过程中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因此，二甲苯的产生量约为 0.06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41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 0.073t/a。

喷烤一体喷漆房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600h，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70%，再通过车间内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引风机外排，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5kg/h，排放量为 0.0207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53.7mg/m³，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量为 0.1023t/a，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

放量为 0.0219t/a，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深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汽车维修行业产排污系数的请示》中，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4kg/辆，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年涉及表面维修的车辆约为 8000 辆，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以后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小，排放的焊机烟尘浓度较低，根据《焊接手册》，1.0mm 焊丝使用过程中发尘量为 8g/k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kg/a，则焊接发尘量为 0.16kg/a，本项目使用焊机平均每天按 4h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01kg/h，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排入维修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使焊接烟尘在大气中得到充分的稀释和扩散。经稀释和扩散后，满足厂界处焊接烟尘浓度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污染物的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内设有 2 个标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业，根据同等规模的食堂调查结果，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kg/(100 人·d)，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2.45kg/d。烹饪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9kg/d。项目食堂全年工作日为 365d，按每日提供一餐，做饭时间 2h，故全年油烟最大产生量为 17.89kg/a，风机的排风量为 8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约 3.06mg/m³，食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60%）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约为 1.2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7.16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处理后由楼顶露台，垂直高度至少为排气筒直径的 4.5 倍的

排气筒排放。

(2) 大气预测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max)和最远距离(D10%),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区	日均	150	GB3095-2012
NMHC	二类区	一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二类区	一小时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D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镇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7.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circ}$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中的规定,本环评选取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做定量预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结论,需要预测的大气污染因子点源和结果参数清单见下表。

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		

	经度	纬度	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点源	125.391 55267	43.7716 1044	216.0	15.0	0.3	99.85	11.8	NMHC	0.17	kg/h
								PM ₁₀	0.036	kg/h
								二甲苯	0.0345	kg/h

表 46 项目点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 (m)	点源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 率 (%)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	二甲苯浓 度 (ug/m ³)	二甲苯占 标率 (%)
10.0	24.999513	1.26	6.942171	0.57	5.8845	2.94
25.0	31.24971	1.56	8.677803	0.72	7.3557	3.69
50.0	41.66628	2.07	11.570403	0.96	9.8076	4.89
75.0	41.66628	2.07	11.570403	0.96	9.8076	4.89
100.0	41.66628	2.07	11.570403	0.96	9.8076	4.89
125.0	41.66628	2.07	11.570403	0.96	9.8076	4.89
150.0	36.24069	1.8	10.063758	0.84	8.5305	4.26
175.0	28.452156	1.41	7.900944	0.66	6.6972	3.36
200.0	26.904903	1.35	7.471284	0.63	6.333	3.18
225.0	25.626573	1.29	7.1163	0.6	6.0321	3.03
250.0	25.458333	1.26	7.069584	0.6	5.9925	3
275.0	24.122649	1.2	6.698673	0.57	5.6781	2.85
300.0	22.894023	1.14	6.357492	0.54	5.3889	2.7
325.0	21.76608	1.08	6.044271	0.51	5.1234	2.55
350.0	20.732454	1.05	5.757243	0.48	4.8801	2.43
375.0	19.781664	0.99	5.493216	0.45	4.6563	2.34
400.0	18.906078	0.96	5.250072	0.45	4.4502	2.22
425.0	18.09804	0.9	5.025687	0.42	4.26	2.13
450.0	17.351175	0.87	4.818288	0.39	4.0842	2.04
475.0	16.657845	0.84	4.625754	0.39	3.921	1.95
500.0	16.014216	0.81	4.447023	0.36	3.7695	1.89

表 47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生产 车间	215.68	21	12	270	8	600	正常	颗粒 物	0.0018

表 48 项目面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m)	面源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10.0	2.8428	0.24
15.0	3.1283	0.26
25.0	2.9391	0.24
50.0	2.1405	0.18
75.0	1.6223	0.14
100.0	1.2433	0.10
125.0	0.98315	0.08
150.0	0.79977	0.07
175.0	0.66678	0.06
200.0	0.56722	0.05

225.0	0.49309	0.04
250.0	0.43153	0.04
275.0	0.382	0.03
300.0	0.34144	0.03
325.0	0.30773	0.03
350.0	0.27934	0.02
375.0	0.25517	0.02
400.0	0.23438	0.02
425.0	0.21634	0.02
450.0	0.20056	0.02
475.0	0.18666	0.02
500.0	0.17434	0.01

由以上 AREScreen 估算模式对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二甲苯, Pmax 值为 4.89%, Cmax 为 9.8076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	二甲苯	11.5	0.0345	0.0207
		非甲烷总烃	53.7	0.17	0.1023
		漆雾 (颗粒物)	12	0.036	0.02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二甲苯			0.0207
		非甲烷总烃			0.1023
		漆雾 (颗粒物)			0.02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甲苯			0.0207
		非甲烷总烃			0.1023
		漆雾 (颗粒物)			0.02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表 5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甲苯	0.0207
2	非甲烷总烃	0.1023
3	漆雾 (颗粒物)	0.0229

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 HJ/T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8.7.5.1 中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

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3~8dB，一般不会超过10dB，本次声环境评价取叠加值80dB(A)。

(2) 预测模式及评价方法

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即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为预测值。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r₀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计算出总声级，再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本工程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并与本底值进行叠加，求出预测值。

根据监测布点，预测本项目对各预测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1	项目厂界北侧	26	/	51.70	/	60
2	项目厂界东侧	20	/	53.98	/	
3	项目厂界南侧	24	/	52.40	/	
4	项目厂界西侧	19	/	54.42	/	
5	新立城镇	153	52	36.31	52.1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行后昼间噪声的贡献值为36.31~54.42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噪声预测。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新立城镇居民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其对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影响不大，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时产生的废汽车零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空调滤芯、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弃的纤维棉、废墨盒及活性炭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体废物：车辆维修时产生的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3t/a，主要为钢件、铁件及废旧轮胎，销往废品收购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空调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由厂家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车辆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7t/a，废润滑油约为 0.005t/a，废弃纤维棉约为 0.2t/a，废机油滤芯约为 0.2t/a，废油桶约为 0.5t/a，废弃活性炭约为 0.15t/a，漆渣约 0.008t/a；废灯管约为 0.01t/a；废机油格产生量约为 0.5t/a；废墨盒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油桶属于废铁质油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空调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固废均为有毒有害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废弃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处，并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的标明内容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采取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理，可以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775t/a，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与食堂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长 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汽车维修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中间排放 标准
	生产 废水	COD、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		
废气	烤漆房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漆雾	通过纤维棉及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气筒(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要求
	维修 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汽车 尾气	CO、NO _x 、HC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
固体 废物	工作 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至城市垃圾填埋 场卫生填埋	及时清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维修 车间	废零部件	回收或卖给回收部门	
		废活性炭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油桶	回收利用	
		废空调滤芯	由厂家回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 油、废纤维棉、漆 渣、废灯管、废墨 盒、废机油滤芯、 废机油格	送往有资质的部门进 行处理		
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设备，均为间断声源，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其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车间采用封闭砖混结构，设备基础均加设减震垫，经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应加强管理，各设备噪声源合理进行降噪、隔声，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土壤、植物和微生物群落的影响。另外，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理，使其对周围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小到最低。</p>				

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2.8t/d (1022t/a)；食堂废水产生量 1.68t/d (613.2t/a)；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按生产用水的 90%计算，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5t/d (18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3t/d (1653.45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内采用隔油工艺，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同一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项目沉淀池内采用隔油工艺，隔油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 3-4h，可满足水处理需求。

隔油原理：利用隔油池与沉淀池处理废水的基本原理相同，都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根据同类报告可知，设计流速取 2^{-10} mm/s，停留时间取 0.5-1.0min，对油的去除率可以达 50%以上，为达到对油和悬浮物的较好去除效果，设计流速可以取下限，停留时间取上限，沉淀物每周清除一次，可以去除废水中的部分 SS，SS 去除率可达 60%左右，经处理后水质满足排放要求排放，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特点，选用隔油沉淀工艺满足达标可行性。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伊通河与南绕城高速公路交汇处，伊通河以东、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南。主要负责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及南部新城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于 2012 年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预计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在现有的 10 万 m^3/d 处理能力的基础之上扩建 5 万 m^3/d ，已于 2019 年投入运行，该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pH：6-9，最终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下水管网，能够连接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能够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一定可行

性。

2、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漆雾（颗粒物）；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喷烤一体喷漆房，喷烤一体喷漆房内为负压，送风机排风方式为侧进风。喷烤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油漆、稀释剂中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乙酸丁酯、二甲苯等。因此喷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及其裂解物、二甲苯及漆雾颗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漆雾颗粒计。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每年的油漆使用量约为 0.45t/a，稀释剂 0.23t/a，其中油漆二甲苯含量约 10%，非甲烷总烃含量约 30%，稀释剂挥发分为 100%，油漆喷烤过程中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因此，二甲苯的产生量约为 0.06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41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 0.073t/a。

喷烤一体喷漆房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600h，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70%，再通过车间内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引风机外排，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5kg/h，排放量为 0.0207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53.7mg/m³，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量为 0.1023t/a，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量为 0.0219t/a，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的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烃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作为深度净化工艺，经常用于废水的末级处理，也可用于长产用水、生活用水的纯化处理，达到废气净化达标排放。

（2）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年

涉及表面维修的车辆约为 8000 辆，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以后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在烟尘净化系统运行中，有害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内部进风口的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拦截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移动的飞溅和大颗粒粉尘，并直接被分离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内部后也随之减慢速度，随气流飞向过滤筒，被过滤筒截留后再过滤筒表面不断堆积，在此过程中过滤筒的风阻因粉尘的不断堆积而变高。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感应器对比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也就是影响到吸风量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筒内的喷嘴逐个对过滤筒进行反吹清灰。吹落的粉尘直接调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

（3）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小，排放的焊机烟尘浓度较低，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排入维修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使焊接烟尘在大气中得到充分的稀释和扩散。经稀释和扩散后，满足厂界处焊接烟尘浓度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4）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污染物的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内设有 2 个标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业，项目食堂全年工作日为 365d，按每日提供一餐，做饭时间 2h，故全年油烟最大产生量为 17.89kg/a，风机的排风量为 8000 m^3/h ，油烟产生浓度约 3.06 mg/m^3 ，食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 $\geq 60\%$ ）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约为 1.22 mg/m^3 ，油烟排放量为 7.16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处理后由楼顶露台，垂直高度至少为排气筒直径的 4.5 倍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其产噪源强在 80~95dB(A)之间，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防治对策为：

- (1)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定期对设备检修和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设备安装时增设减震橡胶垫；
- (4) 生产时关闭门窗；
- (5) 在环保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噪声情况，发现噪声超标时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人员的防护。

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时产生的废汽车零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空调滤芯、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弃的纤维棉、废墨盒及活性炭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车辆维修时产生的废零部件主要为钢件、铁件，销往废品收购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车辆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以及烤漆房的废弃纤维棉及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墨盒、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空调滤芯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油桶属于废铁质油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空调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固废均为有毒有害工业固体废物，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其余固废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厂房内需设置全封闭的专属贮存箱暂存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可以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要求
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2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
3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详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污染源位置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污水	沉淀池	6.0
	废气	汽车尾气及施工扬尘	加装尾气处理装置，使用乙醇汽油，现场苫盖洒水	10.0
	噪声	施工现场	消声减震措施	10.0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及施工现场	清运、贮存装置	6.0
	危险固体废物	车辆维修及保养	盛装容器、清运、贮存装置	8.0
运营期	废水	车间	沉淀池	6.0
	废气	2 个喷烤一体设备 维修车间 食堂	纤维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1#） 移动烟尘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30.0
	噪声	车间	消声减震措施	10.0
	一般固体废物	维修车间及职工生活	清运、贮存装置	6.0
	危险固体废物	车辆维修及保养	盛装容器、清运、贮存装置	8.0
合计				100.0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评价等级和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54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再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经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为简单分析，具体判定过程如下：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③ 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附录 D 中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D.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环境高度敏感区 E1、环境中度敏感区 E2、环境低度敏感区 E3，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56 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数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数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数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属于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因此属于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D.2 地表水环境

表 57 表 D.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程度描述		E 分级
地表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E3
	S3	F3	

D.3 地下水环境

表 58 表 D.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程度描述		E 分级
地下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E2
	D1	G3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漆及废机油、废润滑油，油漆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内，但是其成分含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属于风险物质。根据漆料成分算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间内最大存量为 0.03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q_1/Q_1 + q_2/Q_2 = 0.0355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表 5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机油、润滑油等）	/	3.7	2500	0.00148
2	漆料（以非甲烷总烃计）	/	0.341	10	0.0341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材料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根据润滑油化学特性可知，润滑油属于丙类可燃液体，遇到明火或高热可能发生火灾危险，不具备强腐蚀性，不易挥发，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储罐内废机油的泄漏对土壤和对下水的影响。

企业原辅料油漆属于易燃物品，但是由于企业购入量和储存量很少，所以风险性较小，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事故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废机油、废润滑油流入土壤，会灌满一定深度土壤的空隙，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和固的三相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从而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植物根系腐烂坏死，危害植物的生长。壤中的油类会不断扩散到他处或深处，其中烃不易被土壤吸附的部分能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质恶化。

若项目喷漆间发生火灾，原材料燃烧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CO 等废气，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收集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会对地表水产生一定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泄露事故，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所有地面均

做防腐防渗处理，将整个废油存储库房、围堰以及应急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在水泥硬化地面上加做防渗层，防渗层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人工材料等，厚度至少大于 2mm，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leq 10^{-10}$ cm/s。围堰内设置管线与应急事故池连接，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通过重力作用流至应急事故池，连通处设置阀门。

②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油装卸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装卸区四周设置截流槽，设置管线与应急事故池连接，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通过重力作用流至应急事故池，连通处设置阀门。

③机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防风、防雨、防晒。

④机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兼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针对喷漆间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人宣传教育，提高防火安全意识；

②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

③喷漆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在显眼处设置警示牌；

④合理配置消防器材，设计合理的逃生方案，并对人员进行消防、逃生培训；

⑤指定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⑥发生火灾事故时，采取有效灭火措施，及时灭火，减少有毒废气的产生，若产生消防废水，能有采取有效措施封堵，不让消防废水流入下水管网，收集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风险评估小结

综上，项目在按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公司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促使工程向“清洁生产”的方向不断发展，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二条中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应有 1 人负责环境管理方面的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公司环境保护目标方针。

(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并形成制度化管理。

(4) 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健全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60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及浓度	处理措施、效率及运行参数	执行标准	
废气	喷烤一体	二甲苯	11.5mg/m ³ 、0.0207t/a	纤维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53.7mg/m ³ 、0.17t/a		
		漆雾 (颗粒物)	12mg/m ³ 、0.0219t/a		
	车间	颗粒物	0.001t/a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0.032kg/a		
	汽车尾气	CO	35.56kg/a	/	
		NOx	1.89kg/a		
		HC	2.17kg/a		
	食堂	油烟	1.22mg/m ³ 、7.16kg/a	油烟净化器	

				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混合 废水	COD	230.37mg/l、0.3809t/a	生产废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
	BOD ₅	127.01mg/l、0.21/a		
	SS	163.73mg/l、0.27072t/a		
	氨氮	18.14mg/l、0.03t/a		
	石油类	0.11mg/l、0.00018t/a		
	动植物油	3.02mg/l、0.005t/a		
固 废	职工生活垃圾	12.77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废空调滤芯	0.5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零部件	3t/a	废品收购站	
	废机油	0.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005t/a		
	废纤维棉	0.2t/a		
	废活性炭	0.15t/a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漆渣	0.0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0.01t/a		
	废墨盒	0.01t/a		
	废机油滤芯	0.2t/a		
	废机油格	0.5t/a		

3. 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环境监测可以及时准确掌握污染状况，了解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其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加强环境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建议该区建立环境监测部门，培养环境监测人才，添置一定的监测设备，对全厂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或利用当地环境监测部门人员及设备，定期对环境空气和周围环境等进行监测。

结合本项目营运期排污特征，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 监测项目

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噪声：等效 A 声级 Leq。

(2) 监测布点原则

废气监测布点：15m 高排气筒（1#）。

噪声监测布点：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3) 监测频率

废气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每年一次。

噪声监测频率：建议一年一次。

4. “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项目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气	喷漆房	喷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维修车间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噪声	企业生产	设备固定，注意设备维修，车间布置，墙壁隔声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废零部件废品回收站回收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并做防渗处理，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本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现状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6488m²，建筑面积 6488m²。项目北侧为长春富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华盛大街；东侧隔冬雪街为空地；东南侧为交警队。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53m 处的新立城镇居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选址较为合理。

3、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污染排放达标性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3t/d（1653.45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内采用隔油工艺，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同一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漆雾颗粒计。喷烤一体喷漆房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600h，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70%，再通过车间内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引风机外排，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年涉及表面维修的车辆约为 8000 辆，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以后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小，排放的焊机烟尘浓度较低，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80%），排入维修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使焊接烟尘在大气中得到充分的稀释和扩散。经稀释和扩散后，满足厂界处焊接烟尘浓度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污染物的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内设有2个标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业，食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 $\geq 60\%$ ）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约为 $1.22\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7.16\text{kg}/\text{a}$ ，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处理后由楼顶露台，垂直高度至少为排气筒直径的4.5倍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其产噪源强在 $8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设备基础均加设减震垫，经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后，经叠加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时产生的废汽车零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空调滤芯、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弃的纤维棉、废墨盒及活性炭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车辆维修时产生的废零部件主要为钢件、铁件，销往废品收购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车辆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弃纤维棉、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弃活性炭、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墨盒及废空调滤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油桶属于废铁质油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空调滤芯属于一

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固废均为有毒有害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废弃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房内需设置全封闭的专属贮存箱暂存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可以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中规定：“在‘十一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同时根据吉林省环保厅要求，将烟粉尘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供热，不产生SO₂及NO_x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SO₂及NO_x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提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12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厂址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内容简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本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现状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6488m²，建筑面积 6488m²。项目北侧为长春富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华盛大街；东侧隔冬雪街为空地；东南侧为交警队。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53m 处的新立城镇居民。项目总投资 100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为总投资的 1%。

2、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吉林省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1.1%，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1.1%，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持平于全国均值，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4.8%，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7.1%，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9 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国均值 12.8%。

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由引用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点位污染物单项标准指数小于 100%，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伊通河采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9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中相关数据。

本年度，新立城大坝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标准，水质类别为 II 类；新立城水库中心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标准，水质类别为 III 类；杨家崴子大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1.82 倍、0.93 倍和 0.50 倍；保龙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1.71 倍和

0.10 倍；靠山大桥断面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年均值依次超标 1.60 倍、0.17 倍和 0.13 倍。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和水库中心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保龙桥断面和杨家崴子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从监测结果看，伊通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 V 类水质。

伊通河各断面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的水质类别分别为：新立城水库中心断面为 I 类；杨家崴子断面为劣 V 类；保龙桥断面为 IV 类。与上年度相比，各断面粪大肠菌群的污染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衡量，评价区域的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不超标。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水量约为 4.53t/d（1653.45/a），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地下水

本项目对维修车间和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经此措施处理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空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漆雾颗粒计。喷烤一体喷漆房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600h，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70%，再通过车间内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引风机外排，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年涉及表面维修的车辆约为 8000 辆，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以后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小，排放的焊机烟尘浓度较低，设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80%），排入维修车间，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排入外环境。使焊接烟尘在大气中得到充分的稀释和扩散。经稀释和扩散后，满足厂界处焊接烟尘浓度 <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污染物的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内设有 2 个标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业，食堂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60%）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约为 1.2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7.16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处理后由楼顶露台，垂直高度至少为排气筒直径的 4.5 倍的排气筒排放。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其产噪源强在 80~95dB(A)之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设备基础均加设减震垫，经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后，经叠加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时产生的废汽车零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空调滤芯、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弃的纤维棉、废墨盒及活性炭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车辆维修时产生的废零部件主要为钢件、铁件，销往废品收购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车辆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弃纤维棉、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弃活性炭、漆渣、废灯管、废机油格、废墨盒及废空调滤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油桶属于废铁质油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空调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固废均为有毒有害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废弃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厂内需设置全封闭的专属贮存箱暂存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可以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供热，不产生 SO₂ 及 NO_x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SO₂ 及 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提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123t/a。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要求，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认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情况下，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我国及地方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0) 个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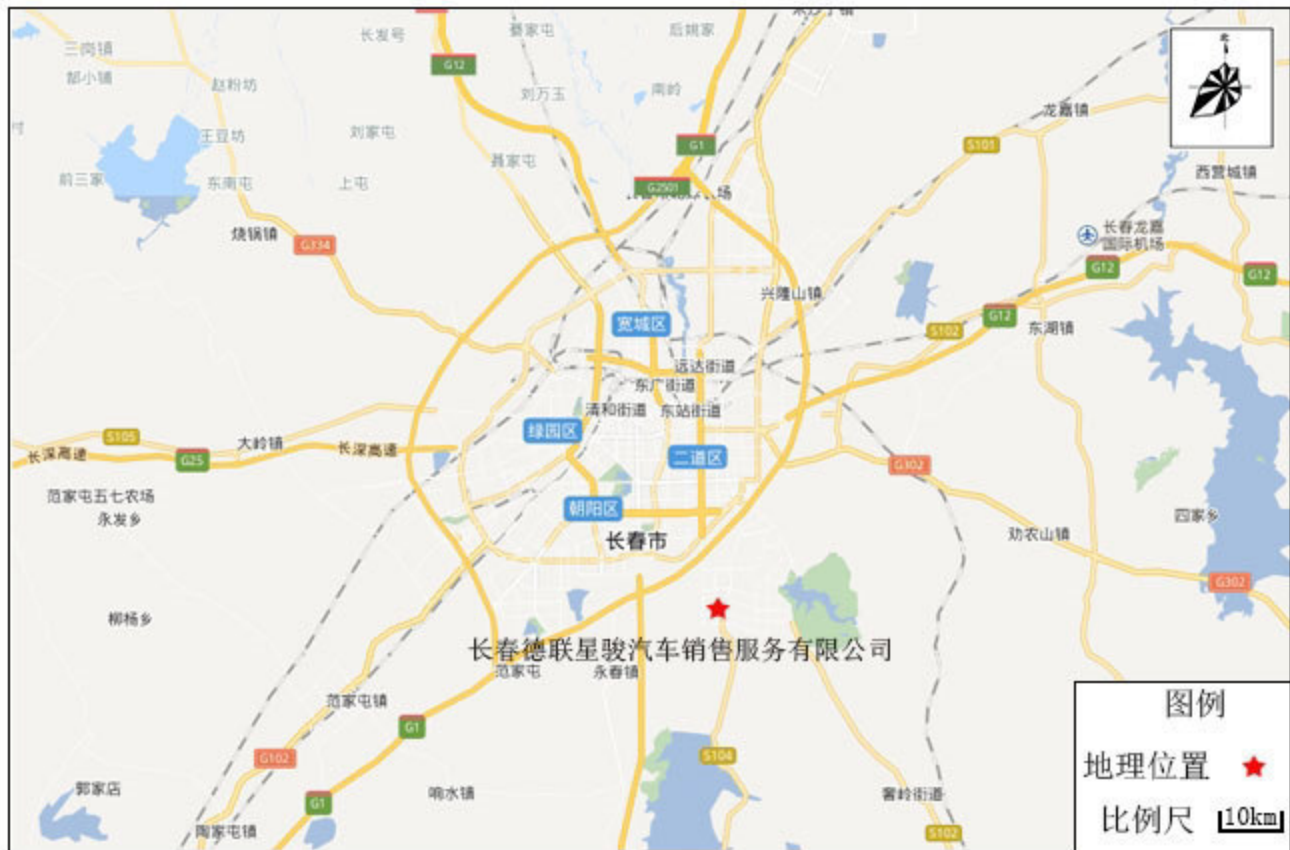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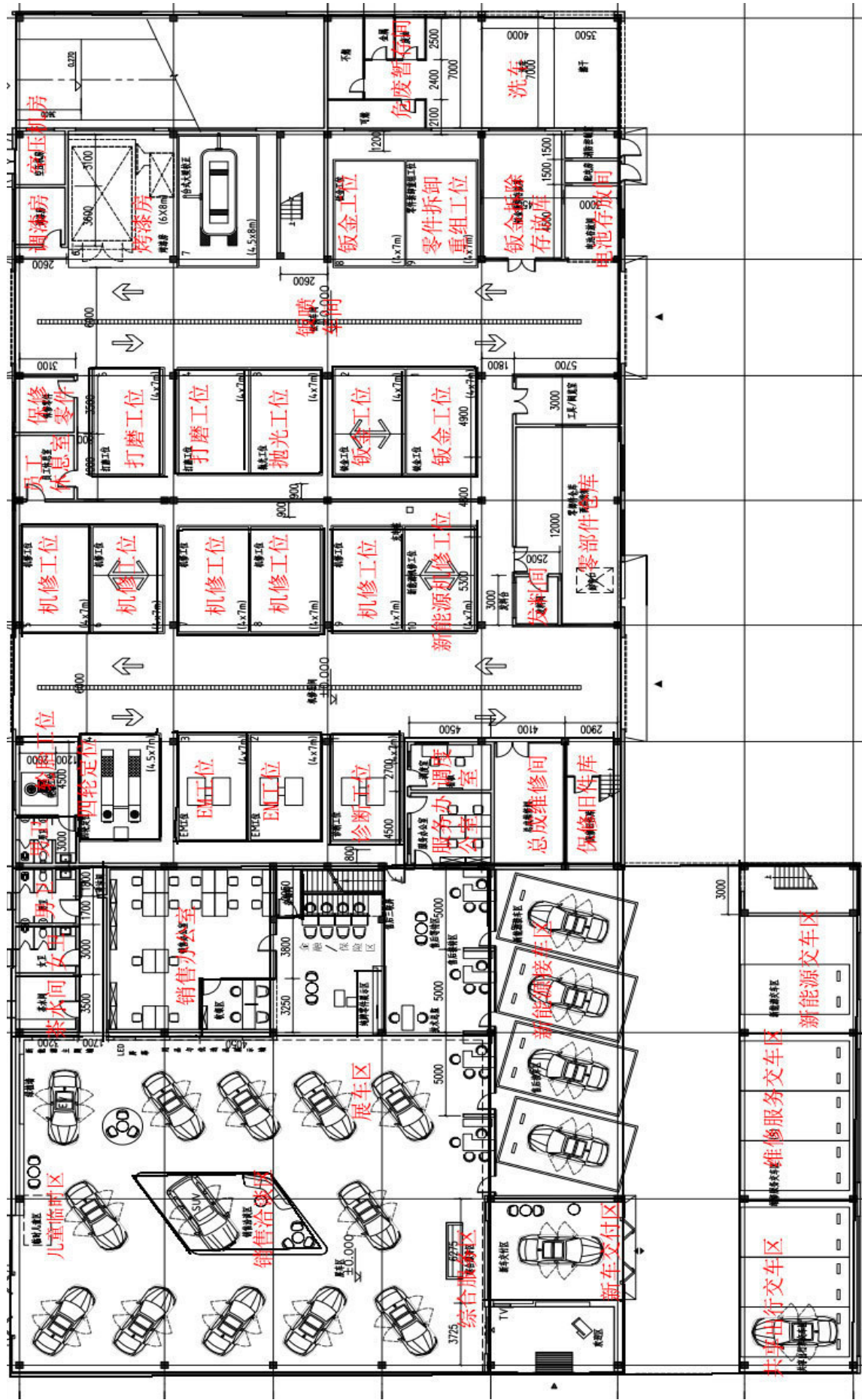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米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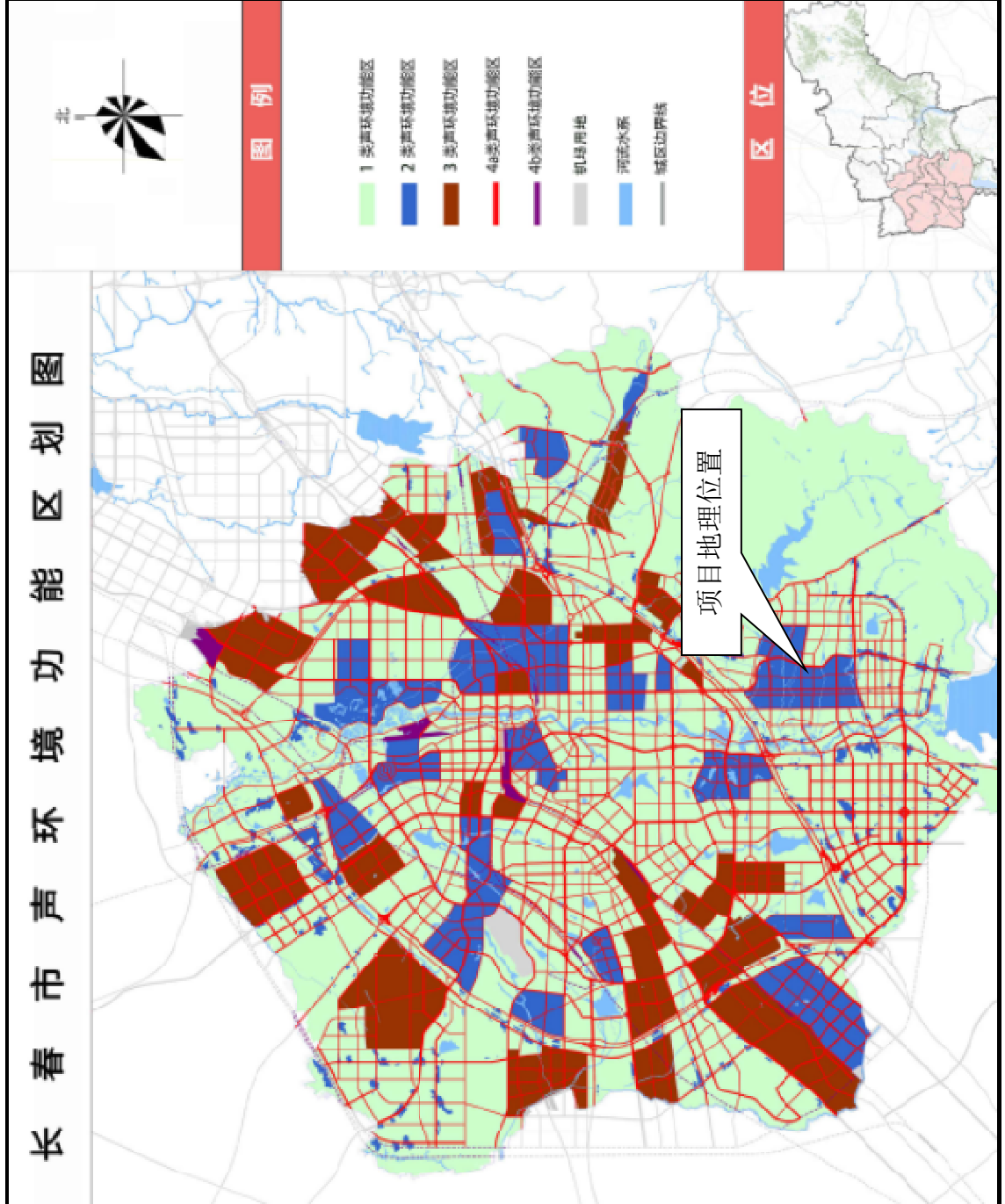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油漆				
		存在总量/t	10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86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将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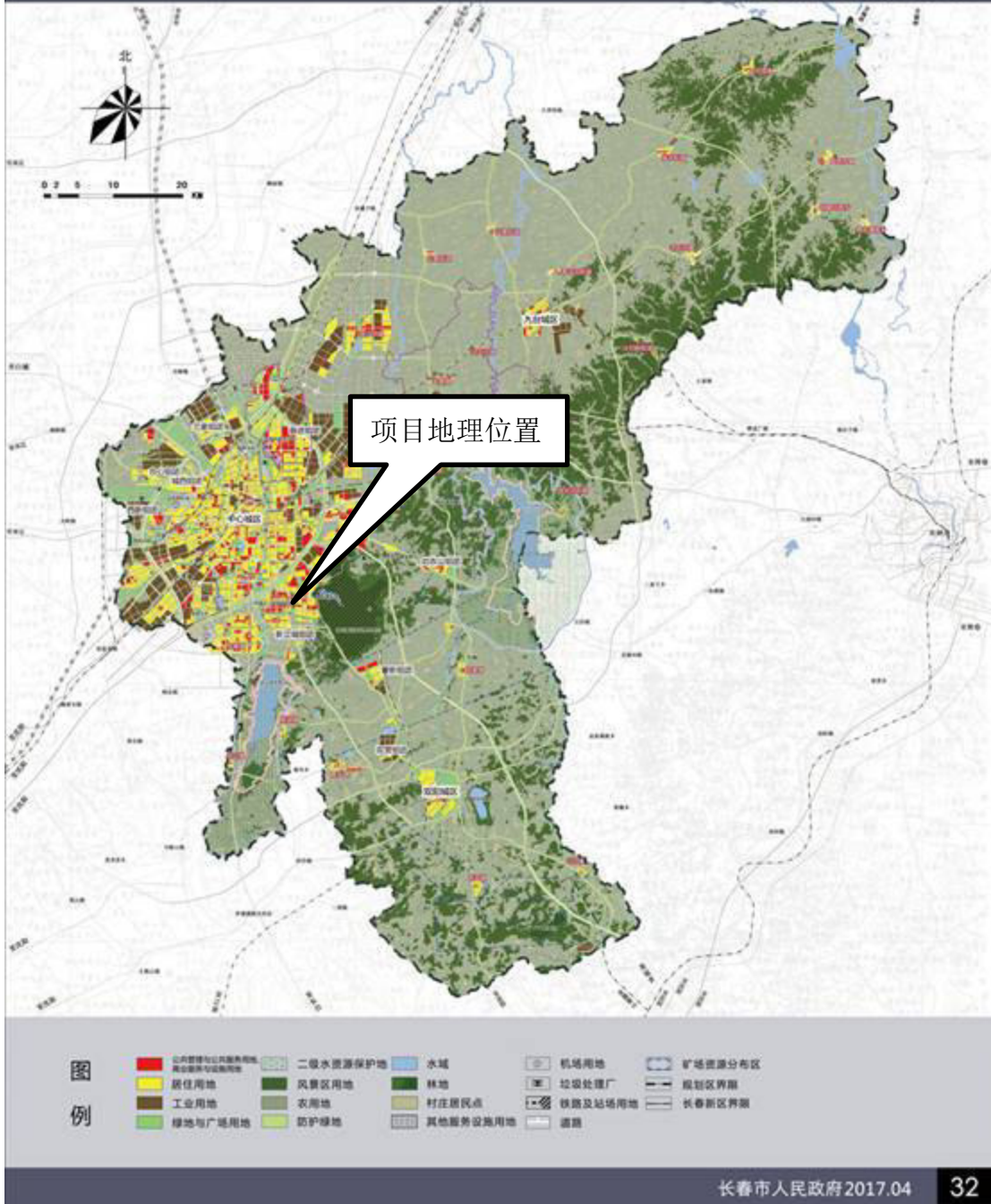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一层区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6年修订）

规划区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长春市总体规划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21年)第 号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

总投资: 10050 万元

建设单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联系人: 林宇

联系方式: 18004318858

建设内容: 年销售汽车量约 800 辆, 年维修汽车辆约 8000 辆, 展厅存放广汽丰田汽车 12 辆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 宫睿

联系方式: 17390061077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 直接审批 () 专家审查 () 技术评估 ()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审核人:

2020 年 月 日

注: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MU6K9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德联星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团华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惠斯勒小镇(一期)第
商业3、商业5、商业6【幢】1单元103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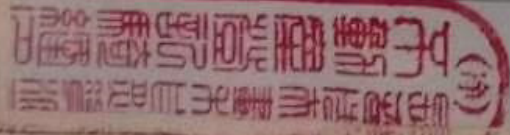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2101088967

权利人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净月开发区东至规划六街, 西至丁八街, 北至其它规划用地, 南至其它规划用地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6387 6B00008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面积	648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12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220102016387GB00087
所在图幅编号: 48.25-50.25

土地权利人: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700.00

北

其它规划用地

丁八街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102016387GB00087

钱棚大街

丙十九路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0年11月2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1:1000

制图者: 李明轩
审核者: 周 莹



宗地图

单位: m, m²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220102016387GR0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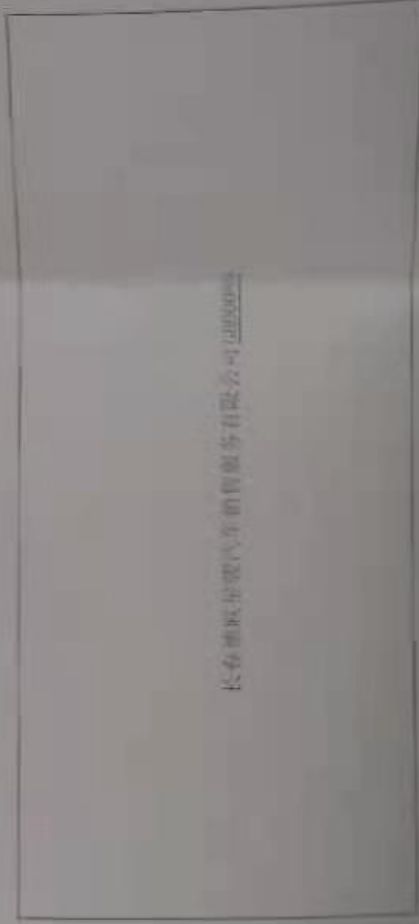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8.25-50.25

宗地面积: 6488.00



07048-48041-220102-010005(000001)



18576-17018

17947-18327

48077-04370-220102016387GR00089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1年1月26日编制, 2021年1月26日

制图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月26日

1:10000

31000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10111-02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街570号

电话: 0431-89246618

邮政编码: 130022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
检测项目: 噪声: 等效 A 声级; 环境空气: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氮、钠、钾、钙、镁、碱度(CO ₃ ²⁻)、 碱度(HCO ₃ ⁻)、氯化物、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类、砷、汞、六 价铬、铅、镉、氟化物、亚硝酸盐氮;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2021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3 日--2021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马越、黄静阳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1.03	晴	-11	100.5	43	1.2	西北风
2021.01.04	晴	-17	100.2	41	1.4	西北风
2021.01.05	多云	-13	100.4	45	1.4	西北风
2021.01.06	晴	-15	100.3	43	1.3	西北风
2021.01.07	晴	-15	100.1	42	1.2	西北风
2021.01.08	多云	-16	100.4	44	1.4	西北风
2021.01.09	多云	-14	100.3	41	1.3	西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0.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mg/L
钠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1	mg/L
钾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5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2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02	mg/L
碱度(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	mg/L
碱度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	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 第二章 水中的细菌学测定 (五) P749	--	MPN/100m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	mg/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CFU/m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1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0.0025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0.0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	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一 (一)	0.01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石油类、氨氮、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 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S-ZWGD-02
pH	pH 计	PHS-3C	S-PH-01
总硬度	滴定管	天玻	S-SSDD-02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溶解性总固体、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高锰酸盐指数、碱度 (CO ₃ ²⁻)、碱度 (HCO ₃ ⁻)	酸式滴定管	天玻	S-SSDD-01
铁、锰、钙、镁、钠、钾、 铅、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	S-YZXS-01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L-150	S-PYX-02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S-YZYG-01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G	S-YZXS-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	S-QXSP-02
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YC3000	S-LZS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1.03	1#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1m 处	50	41
	2#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1m 处	51	41
	3#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1m 处	52	42
	4#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1m 处	51	41
	5#新立城镇	52	4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下风向 2km 处
	TSP	
2021.01.03	0.071	0.080
2021.01.04	0.069	0.084
2021.01.05	0.073	0.081
2021.01.06	0.077	0.085
2021.01.07	0.079	0.088
2021.01.08	0.075	0.081
2021.01.09	0.074	0.083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下风向 2k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1.01.03	0.07L	0.07L
2021.01.04	0.07L	0.07L
2021.01.05	0.07L	0.07L
2021.01.06	0.07L	0.07L
2021.01.07	0.07L	0.07L
2021.01.08	0.07L	0.07L
2021.01.09	0.07L	0.07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下风向 2km 处
	二甲苯	
2021.01.03	0.01L	0.01L
2021.01.04	0.01L	0.01L
2021.01.05	0.01L	0.01L
2021.01.06	0.01L	0.01L
2021.01.07	0.01L	0.01L
2021.01.08	0.01L	0.01L
2021.01.09	0.01L	0.01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表3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2021.01.03			
	检测结果			
	1#	2#	3#	
pH	7.16	7.35	7.09	无量纲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总硬度	234	211	253	mg/L
硝酸盐氮	8.06	8.13	8.2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97	283	274	mg/L
钠	10.3	11.0	13.4	mg/L
钾	41.7	43.1	48.5	mg/L
钙	26.2	27.6	28.3	mg/L
镁	20.1	22.7	21.5	mg/L
碱度(CO ₃ ²⁻)	2.16	2.53	2.79	mg/L
碱度(HCO ₃ ⁻)	165	159	174	mg/L
硫酸盐	46.1	44.7	51.4	mg/L
氯化物	33.2	37.4	35.1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细菌总数	3	2	3	CFU/mL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12	1.34	mg/L
氟化物	0.006L	0.006L	0.006L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mg/L

说明: 1#--项目所在地; 2#--长春一汽服贸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新立城镇;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L

(以下空白)

编制: 刘莫栏

审核: 周荣

签发: 朱成博

日期: 2021.01.11

日期: 2021.01.11

日期: 2021.01.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10265

委托单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噪声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86679263

邮编：130012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WDF-YQ-029	-	dB (A)

三、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2 月 22 日昼间	西南	1.3	-10.2	99.9
02 月 22 日夜間	西南	0.9	-15.5	100.0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A)	
	02.22 昼间	02.22 夜间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1m 处	50	42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1m 处	53	43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1m 处	51	41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1m 处	50	40
新立城镇	52	4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刘祥丽

审核人: 李杨

授权签字人: 李杨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4S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销售汽车量约800辆, 年维修汽车约8000辆, 展厅存放广汽丰田汽车12辆)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汽车零售 ² 及“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零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391499	纬度	45.77142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国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0MA17MU6K91	技术负责人	林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睿	联系电话	17390061077		
	通讯地址	惠斯勒小镇(一期)第商业3、商业5、	联系电话	18004318858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创客大厦B座345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13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265					
		氨氮				0.020					
		总磷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00000					
		二氧化硫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	
颗粒物				0.000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123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⑥